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布委任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應偉(「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應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應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應先生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5)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4)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為上海鼎暉百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3)非執行董事及重慶新世紀郵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8)董事。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50,000，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應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應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委任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要求；且委任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10(2)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其角色與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之最新名單亦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6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及應偉先生。